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關於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條件不是一個適當的時間，而且條件不成熟。因為香港政制發展應在基本法規定的範圍內，應符合“一國兩制”和相關的國家法律制度，應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，避免急於求成。

香港的功績界別的選舉最能體現各界別的均衡參與，有利於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均衡參與，這應予以保留。

市民：尤琦紅

簽署：



日期：2007年9月8日。